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QIYUAN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的委托，担任绝味食品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绝味食品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议决议，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2.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41.46 元/股的价格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8 日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

决议，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于首次授予日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前述激励对象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41.46 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2.91 元的 50%，为每股 41.46 元；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8.91 元的 50%，为每股 39.4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绝味食品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绝味食品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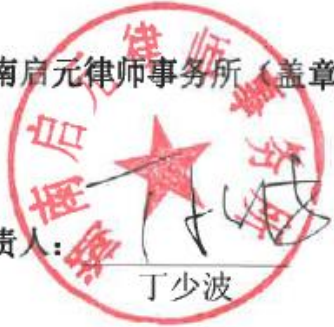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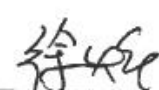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 年 3 月 8 日